# APR04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从事数字标牌软件的技术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首席运营官。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在申请人人员配置水平方面存在事实错误，且审理主任错误地将该职位作为经理职位而非高管职位进行评估。申请人坚持认为，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8年1月12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 C- LLC 案

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的说明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资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以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所提供职位本质上属于高管性质，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经理身份的法律定义适用于所提交的证据。2

“ 高管身份 ” 一词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高管身份时，我们将考察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该描述必须清楚地说明所提供的职位。见 8 C.F.R. § 214.2(l)(3)(ii)。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还会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减轻受益人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其他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证据。

A. 职责

基于高管身份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未明确所提供职位是经理身份还是高管身份，因此，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依据 “ 经理身份 ” 定义错误评估该职位的主张。鉴于申请人现在澄清其认为该职位本质上属于高管性质，我们将仅讨论其是否已证明受益人的主要职责将以高管身份履行。

1991)（未出版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经理或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受益人职位的描述，分为以下职责领域：

- 领导（15%）
- 运营规划与管理（25%）
- 项目规划与管理（25%）
- 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15%）
- 财务规划与管理（5%）
- 风险管理（15%）

申请人进一步在这六个职责领域下列出了30多项职责。然而，整体描述缺乏关于受益人在申请人业务背景下日常具体任务的细节。例如，在阐述受益人的“ 领导 ”职责时，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将担任首席执行官的 professional advisor，在管理层与员工之间“ 促进有效的团队合作 ”，与首席执行官共同制定业务的战略计划和愿景，并代表首席执行官进行正式通信。这些职责含糊不清，未能提供关于受益人将定期履行的“ 领导 ”职责的有意义见解。

受益人的运营和项目“ 规划与管理 ”职责占其时间的最大部分，但描述同样使用了宽泛的语言，其中大部分只是转述了“ 高管身份 ”的法律定义。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将“ 制定包含目标和目的的运营计划 ”；监督“ 组织的日常运营 ”；起草政策供首席执行官批准并制定实施政策的程序；“ 监督组织项目和服务的规划、实施和评估 ”；监控“ 项目和服务的日常交付 ”，并确保运营、项目和服务有助于组织的使命。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已制定或将要制定的计划、政策、目标或目的的示例，以支持其关于此类职责将占用其多达一半时间的主张。此外，初始职位描述缺乏对申请人具体业务运营的任何具体引用，这削弱了其在证明其日常职责实际性质方面的证明价值。

罗列受益人含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业务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日常工作中活动的任何细节或解释。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关于 C- LLC 案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受益人职责的更详细描述以及其在每项具体任务上花费的时间。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18年履行的“ 当前职责 ”清单，按每日、每周和每季度工作细分，以及其2018-19年预期“ 未来职责 ”的简短摘要。

申请人未按审理主任的要求，为所列任务分配时间百分比。在上诉中，申请人澄清，对受益人职责的初始分解（如上所述）所分配的百分比仍然准确。然而，审理主任在审查初始职位描述后，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更详细的解释，说明受益人如何分配其时间。此外，初始描述中许多宽泛表述的职责在申请人对受益人“ 每日 ”、“ 每周 ”和“ 每季度 ”工作的分解中被重复，且申请人未按要求对涉及的具体任务作详细阐述。

此外，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供的描述包含了此前未提及的不符合资格的任务，这些任务表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受益人将大量参与申请人的日常销售和服务交付任务。具体而言，申请人在受益人的“ 日常工作 ”中列入了以下新职责：

- 每日与推销员交谈。我们讨论接下来在哪些区域进行推销以及吸引客户对产品产生兴趣的策略。
- 我们识别感兴趣的客户和目标市场。
- 研究潜在客户，并与我们的首席营销官（CMO）协同监督样品宣传材料的开发。
- 分析CMO为潜在客户制定的营销计划，并根据内容提出建议。
- 与现有客户完成后续电话沟通，了解整体客户满意度，并与潜在客户讨论[申请人]的整体流程，向其保证其表现。
- 一旦获得新客户，我与内部员工会面，为每个具体客户分配职责，并制定整体策略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客户满意度……

虽然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依靠推销员和“ CMO ”履行某些市场和销售职能，但这也表明他将大量参与这些职能以及客户服务职能。申请人未解释诸如研究潜在客户、审查营销计划以及与现有和潜在客户每日电话沟通等职责如何达到高管职责的水平。尽管如此，这些职责似乎构成了受益人“ 日常工作 ”的很大一部分。

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声称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任何担任“ 推销员 ”职位的人员，且记录中不包含CMO员工所履行职责范围的详细描述，也不包含支付给这些员工的工资证据，以支持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各种非高管销售和营销任务下放给下属的主张。此外，如下文将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解释实际由谁提供其商业计划中概述的软件和技术服务，且受益人似乎是员工中唯一具备提供此类服务的技术背景的人。3

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职位描述以及整体记录表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履行符合资格的高层级职责与不符合资格的运营任务的组合。基于当前记录，我们无法确定所主张的高管职责是否构成受益人的主要职责，或者受益人是否主要履行申请人为提供其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不符合资格的运营职责。尽管审理主任明确要求提供该信息，但申请人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描述不足以确定多大比例的职责属于高管性质，以及多大比例实际上属于非高管性质。See Republic of Transkei v. INS, 923 F.2d 175, 177 (D.C. Cir. 1991).

受益人将作为高级雇员管理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含义内以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 主要 ”属于高管性质。虽然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级别的权限，但仅凭宽泛的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将主要属于高管性质。

B. 商业活动、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

如果将人员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将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行事的因素，我们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See section 101(a)(44)(C) of the Act.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其原始商业计划的副本，其中指出公司预计将通过销售数字标牌软件和交互式手机软件（由一家以色列公司开发并授权），以及通过销售创意内容设计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以及“ 杂项 ”服务来产生收入。申请人表示，其预计2017年总收入为516,750美元。

3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调任美国之前还曾在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担任“ 首席运营官 ”职位。申请人表示，美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以类似结构运营并提供类似服务。记录中包含对受益人在海外职责的描述，表明他负责：“ 从各方面履行新客户的订单：设备安装、处理内容和设计材料（外包） ”；“ 严格控制网络软件和内容的时间管理 ”[原文如此]；以及“ 负责软件安装和维护 ”。申请人未说明他在美国履行这些职责，但也未确立由谁（如果有人）为其美国客户履行这些服务。

.

Matter of C- LLC

商业计划还确定了三个拟配备人员的部门——营销销售和客户关系部门；负责订单履行、交付和客户支持的运营部门；以及行政和财务部门。商业计划中包含的拟议组织结构图表明，首席执行官将直接监督首席营销官（CMO）、首席运营官（COO）和首席财务官（CFO）。它还描绘了CMO职位下的“ 客户关系 ”、COO职位下的“ 创意内容 ”以及CFO职位下的“ 会计 ”。

申请人于2018年1月提交了申请，并在I-129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上声明其年总收入为15,000美元。申请人表示其有五名员工，并列出如下：

- - 首席执行官：其母公司的所有者和首席执行官
- [受益人] - 首席运营官：[外国实体]的高级经理，负责其所在地的运营。
- - 首席营销官：驻扎在MT的营销专家，负责拓展品牌。
- - 首席营销官，MN：明尼苏达州营销助理，负责开发品牌，向 和[受益人]汇报。
- ~--- - 首席财务官：负责所有财务决策

申请人表示其预计雇用一名营销和销售经理、一支“ 销售队伍 ”以及一名办公室经理。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CFO和 为受益人的直接下属。它还显示了CFO部门未来的会计和办公室经理以及接待员职位，以及CMO部门的营销和销售经理及销售人员。这一结构似乎偏离了公司的商业计划，该计划表明CMO、COO和CFO都将直接向CEO汇报。此外，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指出需要运营人员来处理订单履行、交付和客户支持，但申请人未雇用人员履行这些职能。

为回应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组织结构图，其中显示两个CMO职位和CFO均向受益人汇报，以及两名新员工（均为“ 推销员 ”）向 汇报。修订后的图表显示， 将负责密苏里州和北达科他州的客户，而 将负责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的地理区域。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初始组织结构图中描绘的结构，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公司拥有足够的结构来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资格的管理或高管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考虑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更新图表，该图表显示受益人拥有三名直接下属以及一名监督下级员工的 subordinate manager。

.

Matter of C- LLC

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在提交申请时已填补了“ 推销员 ”职位。因此，审理主任依据初始组织架构图并无错误。申请人声称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五名员工，审理主任适当地依据了列明五名员工姓名的架构图，而非列明七名员工的更新架构图。

此外，我们注意到，当寻求延长涉及开设“ 新办公室 ”的申请时，申请人有责任提供一份说明，描述新运营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员工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类型，并附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证据。参见 8 C.F.R. § 214.2(l)(14)(ii)(D)。在此，申请人对其两名“ 首席营销官 ”所从事的工作类型提供了极为有限的描述，并且尽管给予了他们CMO的头衔，最初却将其角色描述为“ 营销专员 ”和“ 营销助理 ”。记录中还缺乏对首席财务官实际履行职责的描述。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支付给首席财务官和两名首席营销官的工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他们是作为全职还是兼职员工被雇用，是雇员还是承包商，或者他们在提交申请时是否甚至为申请人工作。我们承认申请人提供了其雇佣的次要证据，包括简历、内部通信以及他们与受益人初次面试的书面记录。然而，该证据不足以使我们确定这些员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受益人对公司非行政性日常运营的参与。支持性证据表明，[已隐去]一直在蒙大拿州不同地区游说当地企业，以推销申请人的产品和服务，并充当销售代表而非“ 首席营销官 ”。

“ 行政主管能力 ”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高级职位，以及该人指导组织的权力。该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 ”并“ 制定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固有之义是，受益人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仅因为拥有行政头衔或因为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 指导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意义上的行政主管。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职位本质上是行政性的，但提交的职位描述过于模糊，无法证明他将主要关注公司的广泛政策和目标，且整体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员工将如何减轻他对运营公司所需的重大运营任务的参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过分强调公司规模和受益人将监督的员工人数。申请人正确地指出，仅公司规模本身可能不是拒绝跨国公司经理或行政主管分类签证申请的决定性因素，而不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参见该法第101(a)(44)(C)条。然而，考虑

申请公司的规模与其他相关因素结合考虑是适当的，例如缺乏将执行公司非管理或非行政运营的员工。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9th Cir. 2006); 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此外，如前所述，延长“ 新办公室 ”申请的证据要求要求我们审查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参见 8 C.F.R. § 214.2(l)(14)(ii)(D)。8 C.F.R. § 214.2(l)(3)(v)(C)的规定仅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来充分减轻受益人执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根据法规不符合延长的资格。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通过销售许可软件产品以及提供创意内容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及其他杂项服务获得收入。申请人声称有两名针对潜在新客户的营销员工和一名职责未予界定的首席财务官。它并未声称拥有任何实际提供其服务的员工，而且如前所述，证据表明受益人是公司中唯一具备必要技术背景这样做的员工。申请人还提供了收据和发票作为“ 为客户进行的采购主要包含电子产品和配套设备以及用于构建设计展示的原材料 ”的证据。申请人并未声称有从事采购活动的员工或任何为客户构建所提及的设计展示的人员。最后，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在提交申请时的人员配置水平，因为它未提供支付给员工的工资证据。

基于整体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有的下属员工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要求其主要履行行政职责的职位。在其初始提交的附信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直到2017年3月才能进入美国，指出他“ 立即开始建立商业联系并为当地企业提供营销审计 ”。申请人强调它不是空壳企业，并表示虽然它“ 确实认识到案件存在弱点，但仅请求再续签一次 ”。

我们承认申请人似乎不是空壳公司，并承认受益人在抵达美国后为发展业务所做的努力。然而，申请人的合理需求不会取代法规要求受益人必须“ 主要 ”受雇于行政主管能力，或者反过来，使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将大量时间花在不符合资格职责上的受益人符合资格。参见该法第101(a)(44)(B)条。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受益人将充分减轻对提供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日常运营的参与。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实际职责主要具有行政性质的举证责任。

.

Matter of C- LLC

III. 附加问题

虽然我们并未以任何附加理由拒绝该申请，但我们已发现一个潜在的不合格理由，申请人可能需要在未来的程序中予以解决。

对明尼苏达州州务卿商业实体记录的检索表明，申请人的商业状态为“ 不活跃 ”，并且其在2018年受到“ 行政终止 ”。参见 https://mblsportal.sos.state.mn.us/（于2019年4月3日访问）。如果申请人不再是一个活跃的企业，这一事实将对其获得所请求签证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具体而言，申请人的不活跃状态将引发以下问题：它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它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以及它是否被授权以常规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见 8 C.F.R. § § 214.2(l)(1)(ii)(G) 和 (l)(3)。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LLC, ID# 2667212 (AAO Apr. 4, 2019)